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先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先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先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告訴人王楷翰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周耿瑩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0452號

21 被 告 吳先配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吳先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5月17日8時2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27 前，徒手竊取王楷翰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前置物
28 箱之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得手，並將皮夾放
29 回機車前置物箱內。嗣王楷翰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
30 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吳先配於113年5月23日21時10

01 分許為警通知到場時，提出上揭竊得之2000元予警查扣（已
02 發還王楷翰）。

03 二、案經王楷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先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楷翰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
07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翻
08 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9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5 檢 察 官 吳政洋